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29
1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1/……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罪犯的国际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XXVIII)号决议中所阐述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坚信为确保彻底调查危害人类罪并将罪犯交付审判需要各国最大限度地开展国际合作，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二部分第 91 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1. 确认在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框架内，应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犯下这类罪行，最优先起诉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所有个人，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其流亡不能作为法不治罪的借口；

2. 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以便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

3. 重申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XXVIII)号决议所阐述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尤其是：

各国有权审判本国国民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凡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类罪行的人，应加以追踪、逮捕、审判，如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危害人类罪。

各国应相互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类罪行的嫌疑犯，如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作为一般原则，有证据证明犯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进行合作。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个人不得以其行为属于“政治犯罪”为借口而免受引渡，除非被请求国本身对嫌疑犯作出审判。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各国为侦察、逮捕、引渡有证据证明其犯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犯罪而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

4. 申明国家如拒绝在逮捕、引渡、审判和惩治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方面作出合作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违反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

5. 敦促各国政府执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并遵照国际法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危害人类罪，即便在缺乏引渡条约的情况下，仍确保惩治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个人，其中包括将他们引渡到犯下这类罪行的国家。

-- -- -- -- --